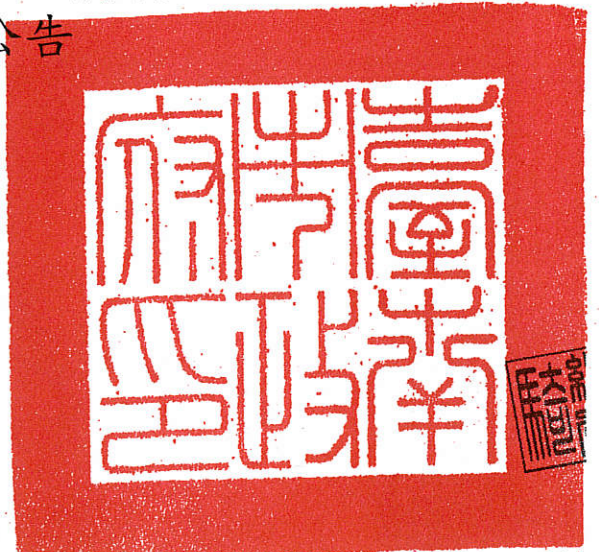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995336A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3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第13條及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筆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標售結果，詳見附件標售結果一覽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9月29日至106年10月11日。
- 三、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（一）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（二）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（三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（四）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占有人。第（一）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- 四、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，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：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二）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本府1樓公布欄及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－「地籍清理專區」－「代為標售資訊」－「106年第3批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3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一覽表

- (一)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，應以同一條件為之，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 價(元)	保證金 (元)	開標結果 【得標金額及得標人】
	行政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					
106-03-01	左鎮區	岡子林段	462-36	242	李文魁	1/4	14,702	14,702	2,000	流標
106-03-02	左鎮區	岡子林段	497-3	286	李文魁	1/4	102,960	102,960	11,000	流標